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及與其有關之上限及相關事宜。	3,401,176,647 (99.99%)	94,000 (0.01%)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上文第1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15,827,657股股份，其中5,648,126,973股股份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 (c) 除上述附註(b)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馮國綸博士、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2,867,700,6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7%)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而其所持有之股份不計入該等決議案內。因此，僅持有合共5,648,126,973股股份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e) 馮國綸博士、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及其聯繫人就放棄有關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已於通函內列明。
- (f) 除上述附註(d)及(e)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處理點票事宜出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網址：[www.globalbrandsgroup.com](http://www.globalbrand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gb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b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兼營運總監)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